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

2、山河智能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数量占山河智能股本总额的2.43%,其中预留部分为1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10%;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年度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权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3、本计划有效期【5】年,其中禁售期【2】年,解锁期【3】年。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之日起【2】年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禁售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5】%;第二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5】%;第三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承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山河智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价格为【7.10】元。

6、山河智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山河智能因实施本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计划由山河智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山河智能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30日内,未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山河智能承诺自本计划披露后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和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山河智能、本公司、公司	指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限制性股票股权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山河智能A股股票,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新增的相应股份
公司股票	指山河智能A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的人员;
股东大会	指山河智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山河智能董事会
监事会	指山河智能监事会
授予日	指山河智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山河智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价格;
禁售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申请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解除转让限制的期限,该期限自禁授期满后起,分【3】期进行,每期一年;
净利润	指采用新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山河智能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按以下原则确定:

(1)激励对象限于公司董事会、证监会认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该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在公司的核心职能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2)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应在合格以上。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何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9,058,760
龚进	董事、副总经理	2,607,090
邓国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0,000
陈欠根	董事、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437,895
唐彪	副总经理	0
陈家元	副总经理	0
蔡光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刘绍宏	副总经理	0
张云龙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0
郭勇	副总工程师、专家委员会委员	2,920,154
黄志雄	专家委员会委员	0
孙东来	专家委员会委员	0
张大庆	专家委员会委员	0
张世猷	核心技术人员	0
陶海军	核心技术人员	0
预留10%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招聘的特殊人才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在一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一年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需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00万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数量

本计划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3%,其中预留部分为10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10%。

第六节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

本计划拟分配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共1,000万股,其中100万股预留。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0	20%	0.486%
龚进	董事、副总经理	150	15%	0.365%
邓国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0	13%	0.316%
陈欠根	董事、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40	4%	0.097%
唐彪	副总经理	130	13%	0.316%
陈家元	副总经理	40	4%	0.097%
蔡光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3.5%	0.085%
刘绍宏	副总经理	15	1.5%	0.036%
张云龙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40	4%	0.097%
郭 勇	副总工程师、专家委员会委员	70	7%	0.170%
黄志雄	专家委员会委员	10	1%	0.024%
孙东来	专家委员会委员	10	1%	0.024%
张大庆	专家委员会委员	10	1%	0.024%
张世猷	核心技术人员	10	1%	0.024%
陶海军	核心技术人员	10	1%	0.024%
预留部分		100	10%	0.243%
合计		1,000	100%	2.43%

注:任一获授对象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七节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山河智能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

2、禁售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日起【2】年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事项时,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股票将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

3、解锁期

禁售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期申请解锁:

第一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5】%;

第二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5】%;

第三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承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

山河智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价格为【7.10】元,该价格为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4.20】元)的50%。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一、授予条件

山河智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山河智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年度前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值不低于上年同期的【13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年同期的【13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净增加额的计算。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对于在授予日前在公司任职未满一个完整年度而无法按照前述方式考核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专项进行考核,并须考核合格。

二、授予程序

1、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公司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的表决征集委托投票权。

2、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三十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股权协议书》,并足额缴纳购股款项,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

4、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权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山河智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后,享有与公司普通股股东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但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转让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受本计划限制。

第十节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一、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山河智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分三期解锁,公司业绩考核相应按会计年度分三期进行,激励对象当期申请解锁应分别达到相应各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具体如下:

第一次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一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净利润值不低于上年度的【12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年度的【120%】;

第二次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净利润值不低于上年度的【12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年度的【120%】;

第三次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三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净利润值不低于上年度的【12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年度的【12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且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净增加额的计算。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分三期解锁,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每一解锁期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二、解锁程序

1、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先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股权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锁窗口期是指董事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确定的解锁时段,该时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2、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禁售期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禁售期为二年,禁售期需满足与解锁期相同的条件。如禁售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相应限制性股票股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十一节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授予时间安排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一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激励对象。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激励计划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于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2、禁售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日起【2】年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预留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事项时,预留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股票将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

3、解锁期

禁售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预留激励对象可分【3】期申请解锁,解锁安排与本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一致。

4、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1)授予条件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与本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一致。

(2)授予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预留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激励计划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应在此次董事会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股权协议书》,并足额缴纳购股款项,否则视为预留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

5、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均与本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一致。

第十二节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山河智能内,或在山河智能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山河智能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山河智能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山河智能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山河智能回购注销。

三、公司不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由山河智能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由山河智能回购注销。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十三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股权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0\div(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股权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股权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价格。

3、配股

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权,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39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5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清华、龚进、邓国旗、陈欠根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新的《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清华、龚进、邓国旗、陈欠根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获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授;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获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获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0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进行了说明,增加正文“第十一节、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相关内容:

1、授予时间安排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一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激励对象。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激励计划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于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2、禁售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日起【2】年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预留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事项时,预留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股票将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

3、解锁期

禁售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预留激励对象可分【3】期申请解锁,解锁安排与本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一致。

4、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1)授予条件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与本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一致。

(2)授予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预留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激励计划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应在此次董事会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股权协议书》,并足额缴纳购股款项,否则视为预留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

5、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均与本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一致。

二、修改限制性股票股权的价格:

1、《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特别提示第5条:将“山河智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价格为【6.85】元”修改为“山河智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价格为【7.10】元”。

2、第八节、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将“山河智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价格为【6.85】元,该价格为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3.70】元)的50%。”修改为“山河智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价格为【7.10】元,该价格为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4.20】元)的50%。”

3、第十二节、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测算

全节修改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其费用应在解锁期内,以对解锁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10】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公允价值×1,000万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4.20】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4.20】元-【7.10】元=【7.10】元,1,000万限制性股票股权应确认的总费用为:【7.10】元×1,000万股=【71,000,000】元。前述总费用对公司各年的业绩影响为:

单位:万元

解锁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第一期	828.33	828.33	828.33	-	-	2,484.99
第二期	621.25	621.25	621.25	621.25	-	2,485.00
第三期	425.79	425.79	425.79	425.79	425.79	2,128.95
合计	1,875.37	1,875.37	1,875.37	1,047.04	425.79	7,098.94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40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5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披露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41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陶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陶涛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证券代码:002097
法定代表人:何清华
董事会秘书:蔡光云
证券事务代表:朱孟雄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
邮政编码:410100
网址:www.sunward.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0年11月1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陶涛先生,香港中文大学MBA学位。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董事,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创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目前还任职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鹰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201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0年11月26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0年12月01日和2010年12月0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
收件人: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0100
联系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6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陶涛
2010年11月17日

附件: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陶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2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4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6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			
1.7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1.9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10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测算			
1.11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4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42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03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日—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15:00至2010年12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技术中心大楼B102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6日

6、出席对象:

(1)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公司将于2010年11月3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一	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2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4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6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
1.7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1.9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10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测算
1.11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4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一、议案二内容详见披露于2010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0年12月0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3、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97;投票简称:“山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1.00
1.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1
1.2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02
1.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03
1.4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	1.04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05
1.6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	1.06
1.7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07
1.8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1.08
1.9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09
1.10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测算	1.10
1.11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1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
1.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3
1.14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4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山河智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7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7	买入	1.00元	1股
362097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15:00至2010年12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陶涛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山河智能《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陶涛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湖南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606
联系人:朱孟雄、邹蕾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附件: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书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2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4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6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			
1.7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1.9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10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测算			
1.11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4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